

#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库〔2024〕1号

##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编报2023年度 全省财政总决算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财政局：

为做好2023年度全省财政总决算编报工作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编报2023年度地方财政总决算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3〕44号）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编制2023年度省级和市县财政决算（草案）的通知》（湘财库〔2023〕26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**决算表样**。2023年度地方财政总决算报表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补充资料四个部分，共计27张表（报表见附件1，编制说明见附件2），数据金额采用万元制。财政总决算报表格式通过预算执行信息系统（4.0

版)服务器布置下发,请及时登录下载。

**(二) 简表报送时间。**2024年2月1日前,将《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》(决算01表)、《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总表》(决算11表)、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总表》(决算19表)线上决算数和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明细表》(决算04表)、《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明细表》(决算14表)、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明细表》(决算20表)收入决算明细数报省财政厅。

**(三) 总表报送时间。**2024年3月15日前,各市州财政局将加盖本级人民政府公章的本地区全套2023年度财政总决算纸质版报送省财政厅。

**(四) 结算调整事项。**相关数据与结算数据不一致的市州,应于省财政厅批复结算事项后2个月内,将加盖市(州)财政局公章的调整后全套财政总决算报表报送省财政厅。

**(五) 电子数据。**各市州财政部门在报送本地区全套财政总决算时,应将包含本地区所属县区财政总决算数据的电子文件一并报送。

**(六) 编报系统。**本年财政总决算编报实行双轨制报送,以预算执行信息系统为基础,并同步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报,两者数据应保持一致。

**(七) 加强培训审核。**市州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管理,加大保障力度,做好业务和系统培训,夯实决算工作基础。强化对所辖县市区审核力度,确保决算收支真实、数据准确、内容完整。

## 二、重点事项

**（一）准确使用收支科目。**各地务必准确核算本年度收支情况，合规使用科目，禁止使用作废科目、中央科目及其他地域性强且明显不属于我省的科目。

**（二）准确填列债券信息。**一是准确填列债务收入信息，债券转贷收入的科目与金额必须与上级文件的一致（外贷以实际转贷为准）。二是准确填列专项债支出信息，金额不超过本年新增和上年结转，支出科目与收入科目相匹配。三是准确填列还本付息信息，金额与还本付息文件一致，还本付息科目与应还债券的科目相匹配（外贷以实际还本付息为准）。四是准确填列债券余额、债券限额。

**（三）准确填列基金收支。**各地应及时与各方完成对账工作，理清基金收支情况，确保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数及每一项基金均不出现负结余。

**（四）保持数据一致性。**各地应做好简表和总表数据的衔接。一是认真填制决算简表，提前谋划，保障各项数据的准确合理。二是简表报送后，线上支出不得调整，总表支出数据必须与简表一致。

**（五）认真处理报错提示。**各地要高度重视总决算报错提示，要逐项进行调整或解释说明，各市州要全面调度县区报错情况，对同一问题要统一解释说明口径，特殊事项应及时上报我厅。

联系人： 国库处（支付中心） 李航 0731-85165304

- 附件：1. 2023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  
2. 2023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编制说明



信息公开选项:依申请公开

---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3 日印发

---